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百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参与九江市DGD2018045号地块的竞拍,地块面积200.114亩,地块名称九江经济开发区城西港区江一路以西、余水路以东、港兴路以北、港城大道以南,最终以总价1300.741万元竞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竞得入选人资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年2月1日,江西百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九江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获得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DG2018045号

宗地总面积:133409.3386平方米(合计200.114亩)

出让年限:50年

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3600元

土地用途:工业项目建设

建筑密度:≤40%

建筑容积率:≥1.2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江西百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受让的地块主要用于"年产1000万套高效节能旋转式压缩机泵体零部件项目"的建设,满足子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场地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鉴于受到未来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市场环境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19—00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或"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刊载了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集团")被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公司业绩呈现颓势,却在资本市场频频募资"等相关报道。

二、澄清说明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对相关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澄清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的工商登记信息

2019年2月1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山东黄金集团被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查,系山东黄金集团填报2017年度数据口径有误所致,并已及时进行更正。2月3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将山东黄金集团从经营异常名录中移除。山东黄金集团已于2019年2月4日在其网站http://www.sd-gold.com/发布《声明》,进行了公开的官方回应。

(二)关于山东黄金业绩情况

通过与同行业相似公司的相关财报数据横向对比,公司2018年三季报及2017年报的财务指标均符合同行业相似公司的市场行情。特别是在2017年全国黄金行业产量降低的情况下(中国黄金协会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生产黄金426.142吨,同比减少27.34吨,降幅6.03%,其中矿产金生产369.17吨,同比降幅18.59%),山东黄金全年矿产金产量35.88吨,同比增长19.71%;公司总资产421.16亿元,同比增长48.5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0.41亿元,同比增加8.42亿元,增幅1.68%;实现利润总额16.29亿元,同比减少0.63亿元,降幅3.72%。

(三)关于山东黄金资本市场募资情况

公司2018年9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H股上市是公司国际化战略推进的重要步骤,H股上市和募集资金使用均经过了科学论证,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所属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市场化债转股所采取的降杠杆措施,是现阶段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的常规融资手段之一,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健康发展能力。上述详细情况见公司H股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12618 债券简称:17四维0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及2018年11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2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2018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7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698,800股(2018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9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6,786,200股的25%。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96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15.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0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1,482.59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后续回购情况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9-007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及回购进展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817,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购买的最高价格5.87元/股,最低价格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7,225,849.6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19年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661,0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16%。购买的最高价格5.87元/股,最低价格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1,191,889.9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15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1月2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000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976.4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9,963.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6日、11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公司上述减资事项已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并于2018年11月30日在《海峡导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82174522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庆堂

注册资本:贰亿玖仟玖佰陆拾叁万玖仟圆整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05年12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水产养殖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饲料添加剂、水产品批发;对外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中介);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水产养殖;动物保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含网上销售);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片状料、糜状料)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9-00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淦钧先生及柯建生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江淦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000,000	2019年2月1日	2019年4月4日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7%	补充质押
柯建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5,000,000	2019年2月1日			2.82%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0,000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1)截止至公告日,江淦钧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7,06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6%,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6.04%,占公司总股本的3.25%。

(2)截止至公告日,柯建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7,1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8%,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6.94%,占公司总股本的3.2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情况。江淦钧先生以及柯建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03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4日披露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上述内容均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2018年12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10,0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027%。最低成交价格为10.33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11.70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952,912.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9-006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农科院")通知,获悉农科院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2月1日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是	37,000,000	2018-2-5	2019-2-1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0%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是	3,000,000	2018-6-4	2019-2-1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4%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是	10,000,000	2018-6-21	2019-2-1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4%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是	20,000,000	2018-8-3	2019-2-1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7%
合计	是	70,000,000	2018-2-5	2019-2-1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95%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农科院持有公司股份468,223,255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00,000股)的53.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农科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4,500,000股,占总股本的6.1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9-022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Offcn Education Technology Co.,Ltd.

3、公司名称工商变更时间:2019年2月2日

4、公司证券简称暂时不变:仍为"亚夏汽车"

5、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07"

一、关于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的基本情况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年2月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1月16日、2019年2月2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2019-009)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1040703A

名 称: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法定代表人:王振东

注册资本:陆拾壹亿陆仟柒佰叁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玖圆整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教育培训(仅限分支机构开展此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证券简称暂时不变,仍为"亚夏汽车";证券简称的具体变更事项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07"。

三、备查文件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8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8)。

一、子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哈尔斯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LYCX5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二十一号1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汝来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02日

营业期限:2019年02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玻璃陶瓷制品、金属制品、普通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家用电器、商用电器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人才中介;广告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浙江哈尔斯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19-013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1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9万股、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所涉13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59.36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终止实施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剩余涉及13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59.48万股。合计将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851.7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45,987,594股变更为437,470,194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9-01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1) 2019年1月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599,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8%,购买的最高价为7.29元/股、最低价为6.6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2,068,109.7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295,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5%,购买的最高价为7.29元/股、最低价为6.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6,827,201.79元(不含交易费用)。

(2) 截至2019年2月1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622,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2%,购买的最高价为7.29元/股、最低价为6.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9,095,885.7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计划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资金额度内,以不超过9.44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A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19年1月月底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比例累计达3%的进展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1) 2019年1月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599,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8%,购买的最高价为7.29元/股、最低价为6.6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2,068,109.7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295,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5%,购买的最高价为7.29元/股、最低价为6.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6,827,201.79元(不含交易费用)。

(2) 截至2019年1月月底,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622,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2%,购买的最高价为7.29元/股、最低价为6.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9,095,885.7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06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类型:同向上升

2018年1-12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0万元-24,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0.46%-40.54%	盈利:17,43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350元-0.3908元	盈利:0.389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约为21,000万元-24,500万元,增幅约为20.46%-40.54%,主要是近年来公司持续专注于医疗机构运营及服务和养老社区运营及服务为主的两大业务核心,经营成效显著,旗下医疗投资管理、医疗机构运营、养老社区运营和医疗后勤服务等业务板块均有较好的业绩增长,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凸显,公司持续加速在医疗机构产业布局,本年度医疗投资及医院运营收入都有较大上升;同时本年度养老业务板块已实现扭亏为盈,为公司的整体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07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宜华健康,证券代码:000150)连续2个交易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1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正筹划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和2018年10月29日分别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推进中。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第二项,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 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8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9年4月26日。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8年度业绩盈利预计为21,000万元-24,5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0.46%-40.54%,最终数据以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为准,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2018年度财务信息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08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已于2019年2月2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至2019年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15:00至2019年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1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9年2月1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9:30-16: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3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邱海涛 刘晓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100。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